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仁市第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同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
同仁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就农牧环保、道路交通、教育文卫、社会建设、人力资源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经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整理后移交市政府办理的建议共69件。接到交办建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研究，实行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领办、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制度，对所承办的建议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按规定时限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及时答复了有关人大代表，答复率100%。

一、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9件。

1.卡先木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同仁城区老旧小区危房改

造和保安镇全都村通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一是自 2018 年以来，市政府安排住建部门积极申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先后完成 98 个小区 5527 户改造任务，重点对老旧小区治安防控、环境卫生、消防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不断健全。同时，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为契机，对全市所有住房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风险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成。二是 2023 年初，市交通运输部门已完成全都村尕玛沟河道便桥搭建，并对全都村道路、排水边渠进行了修缮，保障了道路通畅，同时正在积极争取道路拓宽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三是 2023 年 8 月因暴雨导致全都村发生地质灾害，通村道路出现多处塌方和堵塞，市交通运输部门和保安镇政府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抢修清理，并组织群众对村道及排水边渠开展常态化清理养护，目前全都村通村道路通畅。

2.拉本加、冷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曲么村基础设施、水土保持、修建田间道路的建议》。市水利局已编制完成《同仁市年都乎乡曲麻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研报告，投资 1050 万，治理面积 18 平方公里（27000 亩），待资金下达后，组织实施。年都乎乡录合相村人饮工程投入 68.34 万元完成 10 吨泉室 1 座，维修廊道 2 座，更换管道 2600m，延伸溢流管长 2.3km，目前村内各供水设施供水正常。

3.夏吾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保安镇赛加村灌溉管道改建

为水泥渠道的建议》。保安镇赛加村灌溉管道改建项目已列入国家高效节水灌渠名录，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4.拉德措代表提出的《关于扎毛乡部分路段进行修补的建议》。市交通运输部门已与同赛高速项目负责人协商沟通，待同仁至赛尔龙（青甘界）段工程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施工方负责对扎毛乡破损道路进行恢复，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5.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多哇镇卡什加村通路、通电问题的建议》。市政府及时安排供电公司开展现场勘查，结合实际积极争取项目，将该项目已纳入同仁供电公司电网基建项目储备库，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即将组织实施。

6.华泽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江龙牧业村通电的建议》。市供电公司已将该项目纳入电网基建项目储备库，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即将组织实施。

7.华泽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江龙牧业村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的建议》。市政府安排住建部门整合 160 万元资金在江龙牧业村实施了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修建完成篮球场、停车场、临时道路等基础设施，安装路灯 200 盏，江龙牧业村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8.夏吾完么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牙浪阿宁村道路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汛期道路安全隐患，今年已通过“养护大中修”项目对牙浪阿宁村通村道路进行重新整修设计，目前按照整改实施方案已完成整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

9.拉毛措、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宽修缮保安镇部分村道路的建议》。2023年已实施了保安镇城内村、城外村、东干木村、卡加村、赛加村等村庄的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对保安镇内部道路进行了修缮，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10.拉德措、夏吾卓玛代表提出的《关于扎毛乡成立村集体农业合作社的建议》。扎毛乡已建设佳加哇娄扩繁基地、犏牛养殖基地和鹿场等村集体经济产业，同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432亩，并结合各村实际制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近期计划和长远规划，进一步探索产业融合发展的村集体经济模式。

11.多旦措、才让太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修黄乃亥乡卧毛村广场和提标升级努合萨村水渠的建议》。市政府及时安排住建部门对黄乃亥乡卧毛村广场塌陷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地质勘查，向黄乃亥乡人民政府补助水泥20吨完成卧毛村广场维修；市水利局已筹措资金完成努合萨村灌溉水渠修缮任务，现灌溉已恢复正常。

12.周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黄乃亥乡部分乡村公路路段和整治山体滑坡隐患的建议》。黄乃亥乡乡村公路沿途山体等地质属于湿陷性黄泥地质，同时在夏季、秋季降雨期内易产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且需整治的山体滑坡段较多。市政府及时安排市交通运输部门第一时间对已发生的泥石流、滑坡堵塞路段进行抢修保障通行安全，并在易发生地质灾害路段设置警示标识牌。

13.更藏措、兰本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隆务画院入厕难和污水处理的建议》。同仁市在吾屯上庄村组织实施污水管网修建项目 1.7 公里，完成 47 户水厕改造项目。

14.公保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供水器材及二次供水有关工作的建议》。安排住建部门督促高层住宅小区物业加大对二次供水蓄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根据《PE100 给水管材国家标准 GB/T 13663—2000》规定，市水利局在实施农牧区人饮过程中严格按照国标进行设计、施工，确保管材符合国家标准。

15.乔旦扎西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四合吉村污水集中处理的建议》。一是市住建部门积极配合发改、生态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全面排查了建成区内排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河道直排口及雨污管网“混错接”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形成了《青海省同仁市地下管网普查（管线探测）管线点成果表》《青海省同仁市地下管网普查（管线）探测报告》，已申报同仁市四合吉村、年都乎村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目前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目前已下达同仁市核心区隆务河两岸污水收集补短板一期工程，将及时对市政管网进行补充、修复。

16.夏吾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曲库乎乡古德村“青海润泉山泉水有限公司”资金力度的建议》。2023 年，同仁市整合各类项目资金 587.27 万元，用于支持古德村山泉水厂产业发展项目。

17.才洛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保安镇石哈龙村群众给予政策补贴的建议》。草原生态保护补贴的发放应严格落实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市农牧部门已严格按照省州市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部署要求，以各乡镇草原实际面积发放完成前三轮草原奖补资金。

18.才让太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耕地征收补偿标准的建议》。我市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征收农用地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0〕64号）文件执行，该文件每三年征求一次意见是否调整。现我市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文件执行。

19.多杰仁青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将27名社区网格员工资待遇由1200元增长为1700元，由市财政进行补贴并纳入年度预算。

20.尕玛东智代表提出的《关于给予同仁市民族中学经费补助的建议》。根据《黄南州教育经费保障办法（试行）》要求，2023年已落实1189名学生各项补助资金240.52万元，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学校有序运转。

21.乔旦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临聘人员待遇的建议》。近年来，市财政及人社部门在综合考虑社会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和财政财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编外聘用人员的待遇。同仁市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临聘人员月工资待遇。同时，已落实同大中专毕业生临聘人员每年年底考核合格后月工资递增 50 元的政策和临聘人员住房公积金每人每月财政补贴 8% 的政策。

22.卡先木加、才让南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医疗水平的建议》。一是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隆务镇卫生院聘请本土医学专家和中医学科带头人开展中西医专科建设，并签订对口协作医疗卫生帮扶协议。同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将一名具有中医特色技术专长、各族群众公认、工作业绩突出的临聘医务人员，特例解决了同工同酬薪资待遇。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投资 1131 万元落实瓜什则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及周转房建设项目、投资 276 万元落实兰采乡卫生院周转房建设项目，投资 2250 万元推进同仁市中医院疫情防控升级改造及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36 万元推动全市 72 个行政村卫生室实现医保刷卡系统全覆盖，对部分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就诊区域、功能分区、信息系统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三是统筹协调推进医疗卫生工作。13 个乡镇卫生院与州直两家医院分别开展临床医疗、藏医理疗为核心的医疗联合体建设，同时与天津大港医院、经开区医疗机构和启东市人民医院、启东 13 个乡镇卫生院建立对口结对帮扶机制，启东市向同仁市卫健局及年都乎乡卫生院、双朋西乡卫生院捐赠医疗救护车和医疗设备。

23.卡先木加、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高

质量发展的建议》。一是采取教师培训有效措施，积极搭建完善教师成长平台，持续推进“强师工程”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城乡教师交流及业务能力提升工程，不断强化师资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截至目前，已组织培训 34 次，364 人。2023 年师范生顶岗实习 24 名、青海民大顶岗支教 6 名，“青南支教”26 名、湟中“组团式”帮扶 5 名。二是 202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选派 7 名优秀骨干教师赴同仁市民族中学开展“组团式”教育帮扶工作，成立名师工作室，辅导教师 30 人次，帮扶学生 200 人次。组织教学观摩、学科竞赛等活动 10 场次，结对培养帮带本土教师 21 名。三是通过学校结对帮扶、学科带头人跨校师徒结对、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等方式，不断提高薄弱学校的办学效益，增强办学活力。截至目前，成功举办 3 届天津异地办班，120 名高中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组织 16 所学校负责人赴江苏启东对口交流学习，建立“点对点、校帮校”帮带机制。

24.多旦措、更藏措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黄乃亥乡阿吾乎村建立幼儿园的建议》。黄乃亥乡阿吾乎村有三个自然村，均设立了村幼儿园，但由于各村入园人数达不到标准，故集中就读于黄乃亥乡中心幼儿园。

25.尕玛东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同仁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今年来，市教育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 198.5 万元，购置 54 台智慧黑板及部分课桌板凳，解决了同仁市第一民族中学硬件设施不足、教学教具配备不完善及设备陈旧更新等问

题。

26.才洛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增设农村信用社服务窗口的建议》。一是同仁市农商银行已购置16台智能柜员机、现金辅柜16台、自主取款机21台，有效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高业务效率，减少柜面人员事务性办理工作量。二是市农商银行已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优秀大堂经理，协助老弱客户进行一对一智能柜员机操作。

27.夏吾完么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已划定协议线，并督促隆务镇、年都乎乡党委政府进一步强化群众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牛羊转场放牧及虫草采挖工作。

28.乔旦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住房集资、菜价问题的建议》。一是年初以来，市政府安排住建部门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同仁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围绕备案登记、服务内容公示、虚假宣传、违规销售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市市场监督部门依法对全市零售蔬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各类零售蔬菜销售价格。目前，全市蔬菜经营秩序良好，无恶意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等行为，全市零售蔬菜明码标价普及率达到95%以上。

29.改毛代表提出的《关于临聘人员按专业对口安排就业岗位的建议》。市人社部门在招聘三支一扶等人员时按照岗位要求，专业要求进行笔试、面试等规定招聘录用，并根据实际需要及聘用人员专业素养进行岗位调配，从而实现人才合理利用，提高工作效率。

30.更藏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青绣技能的建议》。今年以来，同仁市加大青绣培训力度，市就业部门积极与市妇女联合会对接，为100民群众提供青绣技能培训及家政服务培训，已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31.久血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多哇镇缺少兽医工作人员的问题》。一是2023年曲库乎乡农牧业技术服务站1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已调整至多哇镇农牧业技术服务站，同时征求群众意见更换调整3名村级动物防疫员，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兽医人员队伍建设。二是2023年通过对口支援等方式，多次组织多哇镇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基层兽医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32.冷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年都乎市场环境建议》。通过网格化管理模式，执法网格员对年都乎市场各商户卫生环境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对存在问题商户进行黄牌、红牌警告或停业整顿，同时要求同仁市清尘公司督促环卫工进行垃圾清扫，保证年都乎市场整洁有序。

33.多杰拉旦代表提出的《关于江龙村修建垃圾填埋场和配

备环卫设施的建议》。及时安排曲库乎乡人民政府与各相关部门对接，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垃圾分类处理站点选址，并已完成地基挖掘整理，其余配套环卫设施将于 2024 年下达。

34.拉毛措、斗拉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更换保安镇农村人畜饮用自来水管道的建议》。市水利局已编制完成保安镇浪加村、银扎木村、尕队村等人畜饮水提质增效方案，其中保安镇浪加村、尕队村已纳入 2024 年乡村振兴规划中，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保安镇浪加村、银扎木村纳入浪加水库供水工程中，将有效提升供水保障率及水质净化能力。

35.华泽加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江龙牧业村道路硬化的建议》。一是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自 2017 年以来已取消村道硬化项目，并且该公路海拔高，山高坡陡，不具备道路硬化条件，针对夏季汛期强降雨较多，冬天路面结冰的问题，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安排养护人员加强巡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二是目前智龙社未通路的问题经市交通运输部门与市自然资源部门衔接，因涉及天然林区、国土红线，该项目暂时无法实施。

36.当增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索乃亥村村级道路、地质灾害的建议》。一是市政府安排住建部门及时对索乃亥村农户房屋倒塌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索乃亥村 2 户房屋附近水渠因地质灾害发生坍塌，未对房屋造成影响，无安全隐患。二是索乃亥村“两委”及时研究，筹措资金租赁大型机械对路面砂石等进行了全面清理，及时恢复了道路通畅，市交通运输部门安排专业人员

进行现场勘查，已将计划项目上报至上级相关部门。

37.才让太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隆务寺周边路灯老旧问题和在城南区修建广场的建议》。一是结合2023年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市政府安排住建部门对隆务寺周边环境及路灯进行了维修。二是投资429万元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利用保护项目，已完成活动广场、风貌改造、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

38.夏吾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古德村道路和重建古德寺院的建议》。一是市交通运输部门已及时与同赛高速项目部衔接进行整改，在坡度和弯度增多的路段设置警示标识牌，提醒过往车辆行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二是古德寺原址属于地质滑坡点，已进行生态修复，不适于修建建筑物。

39.才让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加吾乡江日村自来水管道的建议》。加吾乡江日村为整体搬迁村，目前该村自来水管道路均已更换且供水正常。

40.多杰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市政府前街道右侧划分停车位的建议》。针对市区停车难的问题，同仁市投资4120万元，实施同仁市体育场停车场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工。聚焦隆务寺周边停车难问题，推动实施黄南州隆务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隆务寺卓玛广场增设停车位93个，在隆务河公园内增设停车位58个，在迎宾大道两侧生态绿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内增设停车位95个，截至目前，全市在原有停车位基础上共增加停车位458个。

41.李本太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同仁市 38 座寺庙建设纳入乡村建设的建议》。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对寺院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统筹考虑，同步结合统战部“六大工程”建设，加大寺院项目的争取编报力度。

42.南措吉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通热贡唐卡销售市场的建议》。一是将热贡 1376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纳入第 24 届“青洽会”《同仁市 2023 年招商项目库》，并作为“青洽会”签约项目，签约额 5000 万元，助力拓宽热贡唐卡销路。二是组织 10 家企业赴天津市参加“津洽会”，进一步扩大了同仁产品知名度，推动热贡唐卡走向天津、走向全国。

43.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开展党政机关干部双语培训的建議》。同仁市分级分类开展基层干部“双语”培训工作，引导干部多用群众的语言和群众交流。年内，选派干部参加涉藏州县干部双语培训基础能力培训班 9 人次，举办主题教育藏语辅导班 1 期共 81 人参训。

44.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郭麻日村发展村集体产业的建议》。结合郭麻日村特色资源禀赋，引导村“两委”积极申报集体产业项目，纳入项目库。同时，依托郭麻日古堡特色文旅资源，加大文旅产业培育力度，为群众增收致富带来新展望。

45.才洛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浪加水库周边环境的建议》。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保等部门对浪加水库周边环境开展卫生综合整治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

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水面清洁，沿岸无垃圾杂物堆放现象。同时，组织干部到浪加水库附近村社宣传、宣讲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政策批示等，提高辖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促使辖区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目前，浪加水库周边环境卫生得到提升改善。

46.拉毛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保安镇实施乡村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议》。投资2000万元在保安镇城内、城外、南北卡加村等六个村实施了农村污水管网收集项目。保安镇其他村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已列入十四五规划中，待项目下达后，将立即组织实施。

47.才让太代表提出的《关于简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的建议》。按照《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农村宅基地经农牧、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即可下达，审批流程相较以往已大大简化。

48.乔旦扎西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四合吉社区居民经济收入的建议》。四合吉区域内停车位划定问题已纳入全市停车难问题整治工作当中，后续将分批次进行解决，逐步尝试“组合式”收费模式，进一步增加社区居民经济收入。

49.冷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年都乎村耕地问题的建议》。市农牧和科技局持续巩固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成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农牧民群众粮食安全。年都乎乡部分耕地在城市建设中已大面积征用，按照工作职责市农牧和科

技局无法解决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的问题。

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19 件。

1.拉本加、夏吾当周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夏卜浪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建议》。一是市政府安排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夏卜浪村通村公路项目上报至上级部门项目库，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二是曲么村通村公路主干道目前正在以“同仁市曲玛至录合相公路”项目实施进行改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积极协调对接相关部门对通村公路进行谋划，及时进行道路提升改造。三是夏卜浪村、曲么村通村道路狭窄，不具备通车条件。四是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6 月底申报《同仁市 1 镇 3 乡 10 村人饮水源改造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完工，其中完成年都乎乡夏卜浪村蓄水池 1 座，管道 2.5 公里，人饮入户 13 户。管道老化，年久失修等问题已经编制上报至省水利厅，计划 2025 年实施。

2.周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改建黄乃亥乡羊直沟村水沟和建立水果加工厂的建议》。一是针对黄乃亥乡羊直沟村排水沟维修由市农牧局负责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二是市农牧和科技局结合村情实际，多次调研，在黄乃亥乡羊直沟村实施千亩玉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打造种养循环产业链、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下一步将全面调研羊直沟村建设水果加工厂的可行性，积极争取产业项目。

3.才洛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保安镇石哈龙村缺水问题的建议》。目前市水利局正在申请石哈龙水库建设项目，依托石哈

龙水库建设，同步修建水厂覆盖下游各村供水。在石哈龙水库修建期间，更换石哈龙村人饮水源，并加装消毒和净化设施。

4.拉毛措代表提出的《在保安镇银扎木村修建便桥的建议》。针对保安镇银扎木村牙果与麻果两个自然村之间修建便桥的问题，已向州级相关部门上报该桥梁项目修建计划，待计划下达后将尽快落实。

5.索南仁青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加吾乡东维村牧业区通电和维修察加寺自来水管道的建议》。及时安排供电公司会同设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规划，部分牧户居住较偏远道路无法满足施工运输条件和电网延伸。截至目前，市供电公司正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计划纳入2024年电网基建项目储备库。察加寺自来水管道的于2017年修建，经过检修维护，现供水正常。

6.夏吾仁增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多哇村温泉道路和温泉周边环境绿化的建议》。一是同仁市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现已全部实施完成，已将项目已纳入2024年项目规划。二是关于修缮多哇村温泉道路的建议，市交通运输部门多次进行现场勘查、协商研究，由于该路段存在纠纷隐患，已督促曲库乎乡加大纠纷调解力度。

7.才让南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加毛寄宿制学校周边修建停车场的建议》。市政府安排住建部门会同市教育局正在积极申报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8.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硬化保安镇双处相曲村田间道路

的建议》。争取将保安镇双处相曲村纳入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当中，同步完成田间道路修缮任务。

9.乔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肉类销售市场管理的建议》。目前我市牛羊肉销售地点集中在中山市场及德合隆南路，市委市政府目前正在规划建立牛羊集中屠宰场及交易市场，待规划完成后组织实施。

10.夏吾当周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夏卜浪村道路的建议》。夏卜浪村道路硬化路巩固提升工程已列入 2024 年乡村振兴建设计划，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11.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郭麻日村布设下水管道的建议》。计划投入 450 万元在年都乎乡郭麻日村修建污水管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村落内居民生活污水。

12.更登代表提出的《关于隆务镇吾屯下庄村修建泄洪渠和灌溉水渠的建议》。市水利局已编制完成《同仁市吾屯下庄新区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同仁市灌渠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现已上报州发改委审批，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13.久血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多哇镇曲日那村冬季牧场通路通电问题的建议》。一是关于将多哇镇曲日那村牧业点道路纳入建设计划内的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已将项目计划上报至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库，待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二是市供电公司已将该项目纳入 2024 年电网基建项目储备库，目前已完成可研评审。

14.更它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西成高铁站建成后将相关政策向建设地群众倾斜的建议》。西成高铁为国家建设项目，该项目当前正在建设中，同仁市负责高铁新区片区规划及后期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车站建成后由铁路部门负责管理，届时我市将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向当地群众倾斜。

15.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郭麻日村征地置换返亩的建议》。郭麻日村综合市场及住宅项目需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目前我市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待增减挂钩指标落实后及时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16.夏吾当周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环卫设施的建议》。2016年乡镇脱贫村村级简易垃圾填埋点及垃圾收集设施项目向夏卜浪村配备自卸三轮车1辆，人力三轮车1辆，垃圾收集屋5座；2017年精准扶贫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向夏卜浪村配备三轮自卸车2辆，钩壁式垃圾斗5个，四轮自卸车1辆，保洁工具10套。市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设备老化问题正与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积极协调争取项目，目前项目正在申报当中，待项目审批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实施。

17.周本才让、多旦措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黄乃亥乡至隆务贡寺之间的道路的建议》。黄乃亥乡至隆务贡寺之间修建道路问题，市交通部门已与市自然资源部门衔接，因该路段涉及天然林区、基本农田、国土红线，暂时无法实施，相关部门正在协调推进当中。

18.才让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开通加吾乡公交线路的建议》。加吾乡在山区，通车路多为盘山道，下雪下雨天气存在安全隐患。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实地考察发现该路段暂不具备公交车通行条件，短时间内无法开通公交线路。

19.周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开通主城区至黄乃亥乡公交线路的建议》。黄乃亥乡在山区，下雪下雨天气存在安全隐患。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实地考察发现该路段暂不具备公交车通行条件，短时间内无法开通公交线路。

三、受政策限制，暂时无法解决或暂缓解决的 1 件。

1.拉本加、夏吾当周代表提出的《关于夏卜浪村草原补贴的建议》。在第一、二、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时，因年都乎乡涉及草山纠纷且多数耕地已被征用为城市建设用地，年都乎乡复函不纳入前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贴政策范围内。